（上接A31版）

③华邑众为

| 序号 | 转让方 |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额（万元） |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
| （1） | 王华华 | 33.0000 | 26.4000 | 10,692.0000 | 1,923.0215 |
| （2） | 杜达亮 | 18.3750 | 14.7000 | 5,953.5000 | 1,070.7733 |
| （3） | 因派投资 | 12.3750 | 9.9000 | 4,009.5000 | 721.1330 |
| （4） | 引航基金 | 15.0000 | 12.0000 | 4,860.0000 | 874.1007 |
| （5） | 泰豪银科 | 9.5000 | 7.6000 | 3,078.0000 | 553.5971 |
| （6） | 何毅 | 5.6250 | 4.5000 | 1,822.5000 | 327.7877 |
| （7） | 韩玲 | 5.6250 | 4.5000 | 1,822.5000 | 327.7877 |
| （8） | 晟大投资 | 0.5000 | 0.4000 | 162.0000 | 29.1366 |

④雨林木风

| 序号 | 转让方 |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额（万元） |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
| （1） | 赖霖枫 | 58.8235 | 5.0000 | 2699.9999 | 485.6114 |
| （2） | 刘杰娇 | 200.0000 | 17.0000 | 9179.9999 | 1651.0791 |
| （3） | 枫骏科技 | 100.0000 | 8.5000 | 4590.0000 | 825.5395 |
| （4） | 一一五 | —— | —— | —— | —— |
| （5） | 引航基金 | 164.7059 | 14.0000 | 7560.0007 | 1359.7123 |
| （6） | 融翼投资 | 11.7647 | 1.0000 | 539.9997 | 97.1222 |
| （7） | 正友投资 | 117.6471 | 10.0000 | 5400.0018 | 971.2233 |
| （8） | 陈伟 | 70.5883 | 6.0000 | 3240.0029 | 582.7343 |
| （9） | 张茂 | 11.7647 | 1.0000 | 539.9997 | 97.1222 |
| （10） | 陈翀 | 11.7647 | 1.0000 | 539.9997 | 97.1222 |
| （11） | 刘卫华 | 47.0589 | 4.0000 | 2160.0035 | 388.4898 |
| （12） | 龚小燕 | 35.2941 | 3.0000 | 1619.9992 | 291.3667 |

⑤派瑞威行

| 序号 | 转让方 |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额（万元） |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
| （1） | 褚明理 | 154.8763 | 41.8166 | 39,516.6935 | 7,107.3189 |
| （2） | 覃邦全 | 20.3162 | 5.4854 | 5,183.6815 | 932.3168 |
| （3） | 九鼎投资 | 12.7376 | 3.4392 | 3,250.0102 | 584.5342 |
| （4） | 周璇 | 10.4507 | 2.8217 | 2,666.4835 | 479.5833 |
| （5） | 李国庆 | 7.9235 | 2.1393 | 2,021.6909 | 363.6134 |
| （6） | 润元投资 | 5.3309 | 1.4393 | 1,360.1702 | 244.6349 |
| （7） | 安泰 | 5.0737 | 1.3699 | 1,294.5433 | 232.8315 |
| （8） | 褚旭 | 1.0147 | 0.2740 | 258.9087 | 46.5663 |
| （9） | 朱琦红 | 2.0295 | 0.5480 | 517.8172 | 93.1325 |
| （10） | 启航基金 | 33.3333 | 9.0000 | 8,504.9998 | 1,529.6746 |
| （11） | 陈伟 | 12.3457 | 3.3333 | 3,150.0051 | 566.5476 |
| （12） | 童云洪 | 12.3457 | 3.3333 | 3,150.0051 | 566.5476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

①百孚思相关股东

1）补偿义务人百仕成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②上海同文相关股东

1）补偿义务人吴钢、李科、乔羿正、同尚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上海同文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上海同文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上海同文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③华邑众为

1）补偿义务人王华华、杜达亮、何毅、韩玲、因派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④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一一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泰豪银科、晟大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派瑞威行

1）补偿义务人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褚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派瑞威行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派瑞威行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泰豪银科、晟大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⑥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一一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九鼎投资、润元投资、李国庆、陈伟、童云洪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⑦华邑众为

1）补偿义务人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褚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泰豪银科、晟大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⑧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一一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九鼎投资、润元投资、李国庆、陈伟、童云洪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⑨派瑞威行

1）补偿义务人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褚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派瑞威行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派瑞威行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九鼎投资、润元投资、李国庆、陈伟、童云洪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⑩华邑众为

1）补偿义务人王华华、杜达亮、何毅、韩玲、因派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华邑众为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泰豪银科、晟大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⑪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一一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九鼎投资、润元投资、李国庆、陈伟、童云洪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⑫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一一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泰豪银科、晟大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⑬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褚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此外，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计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其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其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20%）。其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其他股东启航基金、九鼎投资、润元投资、李国庆、陈伟、童云洪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⑭雨林木风

1）补偿义务人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一一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指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下同）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百孚思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雨林木风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